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4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分别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0	2022-09-21	2022-12-20	1.5%~2.98%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 24 小时之内。在投资冷静期内,委托方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募集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4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0	2022-09-21	2022-12-20	1.3%~3.1%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公司签署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如公司改变投资决定,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撤销规则向受托方提出撤销投资申请,受托方将遵从客户意愿,同意解除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并将客户的投资本金解控或将投资本金原路返回至客户购买账户而无义务支付任何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公司稳利 22JG3794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5-25	2021-11-22	3.22%	2,299,344.65	闲置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8-23	2022-02-21	3.08%	1,535,780.82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03	2022-03-03	3.08%	381,835.62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17	2022-03-17	3.03%	375,636.99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3	2022-05-23	3.19%	1,581,890.41	闲置募集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22	2022-08-22	3.13%	1,552,136.98	闲置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4	2022-09-01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18	2022-09-15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08-23	2.83%	352,780.83	闲置募集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11-21	1.8%~3.0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9	2023-02-06	2.78%~2.9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1.8%~2.9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1.8%~2.9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30	2023-08-25	1.8%~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02	2023-03-02	1.8%~2.8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3	2023-03-16	1.8%~2.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1.5%~2.9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4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1.3%~3.1%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5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2-146)。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75,500t 锂电基础材料建设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5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各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议案 4 至议案 5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 2 至议案 3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 明“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75,500t 锂电基础材料建设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佟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8,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6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德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7,59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63%);公司副总经理王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8,3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47%);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喜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4,6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2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佟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2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4%;张德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70,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2%。王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4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8%;潘喜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4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佟毅先生、王宇先生、潘喜春先生拟减持股份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张德国先生拟减持股份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及二级市场买入且当年可减持的部分。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佟毅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18,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63%);张德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17,59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63%);王宇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8,3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47%);潘喜春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4,6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29%)。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说明

佟毅先生、张德国先生、王宇先生、潘喜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佟毅先生、张德国先生、王宇先生、潘喜春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佟毅先生、张德国先生、王宇先生、潘喜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董事长佟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8,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9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德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7,59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63%);公司副总经理王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8,3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47%);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喜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4,6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29%)。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佟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3	10.00	50,000	0.0268
张德国	集中竞价交易	–	–	0	–
王宇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4~2022.6.15	10.06~10.46	30,000	0.0161
潘喜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3	9.98	10,000	0.0054
合计				90,000	0.0483

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佟毅先生、王宇先生、潘喜春先生拟减持股份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张德国先生拟减持股份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及二级市场买入且当年可减持的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佟毅	合计持有股份	672,800	0.0361	622,800	0.03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200	0.0090	118,200	0.0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600	0.0271	504,600	0.0271
张德国	合计持有股份	470,375	0.0252	470,375	0.0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94	0.0063	117,594	0.0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781	0.0189	352,781	0.0189
王宇	合计持有股份	473,500	0.0254	443,500	0.0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375	0.0063	88,375	0.0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125	0.0190	355,125	0.0190
潘喜春	合计持有股份	258,700	0.0139	248,700	0.0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75	0.0035	54,675	0.0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025	0.0104	194,025	0.0104

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导致以上各类持股所占股本比例数据可能与《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不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6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研发新药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研发的新药注射用低分子量岩藻糖化糖胺聚糖钠(即 YB209.LFG 项目)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低分子量岩藻糖化糖胺聚糖钠

受理号:CXSL2200305

申请人: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适应症:本品用于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 (预防静脉内血栓形成),用于预防膝关节置换术后静脉血栓形成。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2、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YB209 是从海洋生物中提取并经结构修饰得到的新型抗凝药物,是一种具有全新结构、全新靶点的选择性内源性凝血因子Ⅹ酶(FiⅩase)的强效抑制剂。YB209 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其化合物、制备方法及临床用途等核心技术均已申请国内和国际发明专利并获授权。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已获得分布于 8 个国家的 19 项专利授权证书。该项目已于 2021 年获得美国 FDA 临床试验批准,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血栓栓塞性疾病(如缺血性卒中、冠心病、深静脉血栓等)是人类主要的致死性病因之一。抗血栓药物是临床预防和治疗血栓性疾病的重要手段,抗血栓药物主要包括抗凝药物、血小板抑制剂、血栓溶解剂以及纤维蛋白降解剂,其中抗凝抗血小板药物的临床应用最为广泛。近四十年来,抗凝药物研究在改善药效动力学特性及口服给药方面成绩显著,但在降低出血倾向方面仍处于不断的研究和开发过程中。虽然目前已上市的抗凝药物众多,且作用机制不同,但目前已上市的抗凝治疗药物均作用于凝血级联反应中的共同凝血途径(如作用于凝血因子 Ⅹa 和/或Ⅱa),因而在达到抗凝治疗的同时,患者难以避免出血风险,甚至部分患者存在的大出血风险可能危及生命。研发更加安全有效的新一代抗凝治疗药物,满足抗凝治疗效果的同时,减低和避免出血风险是当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内源性凝血因子抑制剂由于较少或不影响止血功能而成为新一代低出血倾向抗凝药物研发的重点方向。内源性因子 FiⅩase 是内源性凝血途径上的最后一个酶学位点,也是多种因素激发的凝血过程的限速位点,YB209 正是选择该全新靶点研制开发的新一代低出血倾向抗血栓药物。

3、药品审批